

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(101.08.15)訂定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1 次教務會議(105.11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4 次教務會議(106.11.28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38 次教務會議(107.11.29)修正

- 一、為統合與協調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之課程規劃，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
 - (一)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所長擔任之。
 - (二) 本所專任教師 5 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。
 - (三) 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本所助理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
 - (一) 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 - (二) 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，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
 - (一) 研議本所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研議本所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 - (三) 研訂本所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。
 - (四) 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所長或所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所務會議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